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429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 蕭育涵律師

被告 唐肇澧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間陸續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約定得刷卡記帳消費，償還消費款項，逾期則應支付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詎被告自114年1月間起未依約繳交本息，依約全部債務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信用卡申請表、帳務畫面、月結

單、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翁挺育

附表：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(民國，新臺幣)：

1. 被告應給付原告354,769元，及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23日起按月以300元計收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。
2. 被告應給付原告331,975元，及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23日起按月以300元計收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。
3. 被告應給付原告281,049元，及其中278,719元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(點)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23日起按月以300元計收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。